

附件 2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绩效评价方案

为强化我县项目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客观真实反映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制定科学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遵循实施单位自验与县级抽验的流程，统一标准、阳光操作、逐级把关，确保中宁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验收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规范绩效评价程序、内容与标准，主动接受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平公正。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三、绩效评价对象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四、绩效评价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项目实施前制定方案、实施中监督检查、完成后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项目管理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重点涵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管理、资金使用监管、宣传培训组织、档案规范整理以及项目总结验收等环节。

（二）项目任务清单落实及完成情况。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12 号）明确的任务清单，及时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项目任务，完成实施方案、总结报告和绩效报告的编制，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三）项目效果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后，中宁县农业农村局需系统评估救灾成效，全面总结项目效果，强化绩效管理，及时将项目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其中：项目管理情况占 30 分，项目任务清单落实及完成情况占 70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1。

六、绩效评价方式

实施单位自验：县级单位验收前，实施单位须依据区级验收办法组织自验，形成自验报告，并同步向农业农村局提交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材料及自验报告。

县级验收：农业农村局收到材料后，组织技术、财务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随同自验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与规划财务处。

验收步骤：一是验收组听取项目单位自验结果汇报；二是查阅档案资料并质询；三是开展综合评估认定与结果汇总；四是形成验收意见，向区级提交验收报告。

七、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将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对项目执行不力或存在资金违规支出的单位，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二是项目严重偏离要求、发生重大技术事故或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项目负责人。

附表：1.2025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2.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绩效
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中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徐套乡人民政府	
项目总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277 万元		
年度项目总目标		通过使用防灾减灾资金，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及灾后生产技术，促进农作物恢复生长发育，减少灾害损失。					
项目县（区）年度目标		为应对 2025 年以来大风、干旱、冰雹、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对冷凉蔬菜产业造成的负面影响，计划对全县遭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蔬菜作物实施喷施抗旱剂、提供农膜补助以及开展农田沟渠修缮疏浚工作，以及进行农业生产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补助，共计补助资金 27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机构	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做好技术指导。	是	5 分	有则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按要求报送。	是	5 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清晰、进度安排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评价办法完整且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扣 3 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总结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 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 5 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总结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5分)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使用	是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5分)	2025年2月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开展农作物防灾救灾面积	8万亩	20分	完成得20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10分)	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10分	提升得10分,稳定得3分,降低不得分。	
		成本指标 (5分)	投入资金	277万元	5分	完成得5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5分)	及时恢复生产	是	5分	及时恢复生产得5分,未及时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是否有效挽回经济损失	是	5分	完成得5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5分)	稳定蔬菜生产	稳定	5分	稳定得5分,降低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稳定	10分	稳定得5分,降低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调查满意度	≥85%	10分	完成得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附件 3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2025 年中宁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2026 年
项目市、县（区）财政部门		中宁县财政局	项目市、县（区）主管部门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7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277 万元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 目标	为应对 2025 年以来大风、干旱、冰雹、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对冷凉蔬菜产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计划对全县遭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蔬菜作物实施喷施抗旱剂、提供农膜补助以及开展农田沟渠修缮疏浚工作, 以及进行农业生产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补助, 共计补助资金 277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补助	8 万亩
		质量指标	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277 万元
		时效指标	及时恢复生产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挽回经济损失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蔬菜生产	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稳定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调查满意度	≥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补助	8 万亩
质量指标		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